（上接B197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行权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具体解锁/行权安排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均为海大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及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本次解锁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全部获授权益总量（%）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田丽	副总经理	52.50	52.50	21.00	1.07	31.50
2	江谢武	董事及副总经理	52.50	52.50	21.00	1.07	31.50
3	钱雪桥	总工程师	49.00	49.00	19.60	1.00	29.40
4	黄志健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1.00	21.00	8.40	0.43	12.60
5	杨少林	财务总监	21.00	21.00	8.40	0.43	12.6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		196.00	196.00	78.40	4.01	117.60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58人		1,759.80	1,759.80	703.92	35.99	1,055.88
	合计163人		1,955.80	1,955.80	782.32	40.00	1,173.48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全部获授权益总量（%）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57人）		1,308.30	1,308.30	523.32	40.00	784.98
	合计		1,308.30	1,308.30	523.32	40.00	784.98

3、若在解锁/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可行权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8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及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或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至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2个交易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具体股权激励解锁/行权事宜，需待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发生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五、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是否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说明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37,363,254股，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1,537,363,254股增至1,542,596,454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款的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退还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八、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其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次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

十一、本次解锁/行权对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解锁/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的影响。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2.32万股全部解锁，可行权的523.32万份期权全部行权，其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712.55万元，在等待期内按直线法摊销，2015年已摊销2,260.45万元，2016年应摊销452.10万元。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523.32万股，为1,542,596,454股，摊薄后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47元。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根据授予情况，采用国际通行的Black-Scholes模型重新计算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假设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全部解锁/行权，本计划需摊销总费用为7,415.30万元，其中2015年摊销4,016.62万元，2016年摊销2,348.18万元，2017年摊销926.91万元，2018年摊销123.59万元。

十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符合可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十三、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解锁期/行权期内解锁/行权。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任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号》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42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限制性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行权期内解锁/行权。

十四、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2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2015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行权期内解锁/行权。

十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解锁及行权的激励对象与解锁及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可解锁/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解锁/可行权期限内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书面申请解锁/行权，并办理后续手续。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6、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8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szz/）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薛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田丽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黄志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邓尔慷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少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058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6,7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363,740.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8,426,259.56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06003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679.00
减：发行费用	1,836.3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842.63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1,522.16
其中：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795.55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094.53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61.65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5,415.00

2、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35,415.00万元。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 位 名 称	银 行 账 户	期末余额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650963093733	41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7648	334.14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200104497000162	584.21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200104879000167	296.13
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4504411091	211.25
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679295004	146.66
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679271002	76.67
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9520	565.51
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9693	589.85
合　　计		3,215.00

注1：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35,415.00万元与上表合计数相差32,200.00万元的原因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5-073号公告。

注2：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1）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开立的650963093733专户、(2)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441162949018010047648专户皆为理财专户，专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为各募集资金项目开立专户，本公司共开设13个募集资金专户，现仍在使用的有9个专户，已经销户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银 行 账 户	备注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650963093733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764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3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200104497000162	
4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200104879000167	
5	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504411091	
6	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679295004	
7	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679271002	
8	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9520	
9	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9693	
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712062015719	已销户
11	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565932001	已销户
12	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666562249805	已销户
13	荆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565920000	已销户

注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开立的712062015719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各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对应转入各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已销户。

注2：因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到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专户中，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专户现已销户。

注3：因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到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专户中，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现已销户。

注4：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荆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本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42.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9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9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2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827.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武汉泽亿年产3亿元微生态制剂项目（以下简称“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	是	15,037.63	–	–	–	0.00				已变更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	是	12,790.00	–	–	–	0.00				已变更
荆州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荆州海大项目”）	否	10,660.00	10,660.00	2,407.59	10,712.34	100.49	2015/1/1	2,158.75	是	否
洞庭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洞庭海大项目”）	否	11,260.00	11,260.00	6,463.05	9,195.69	81.67	2016/6/30	-506.36	不适用	否
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阳江海大项目”）	否	11,660.00	11,660.00	3,551.85	4,196.13	35.99	2016/12/30	-121.03	不适用	否
安徽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安徽海大项目”）	否	14,435.00	14,435.00	4,743.82	12,779.09	88.53	2016/9/30	340.23	不适用	否
洪湖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洪湖海大项目”）	否	–	9,527.36	1,218.85	1,221.91	12.83	2016/12/31	37.04	不适用	否
宿迁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宿迁海大项目”）	否	–	5,510.27	2,529.76	2,536.37	46.03	2016/12/31	-226.11	不适用	否
湘潭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湘潭海大项目”）	否	–	7,390.00	529.70	529.70	7.17	2016/12/31	-18.96	不适用	否
怀化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怀化海大项目”）	否	–	5,429.30	350.93	350.93	6.46	2016/12/31	-21.2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842.63	75,871.93	21,795.55	41,522.16	--	--	1,642.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武汉泽亿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从原来的实施主体“武汉泽亿公司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从原来的“湖北武汉市黄陂区”变更为“湖北洪湖市”和“江苏省宿迁泗阳县”，实施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2、经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南通海大项目”变更到“湘潭海大项目”及“怀化海大项目”，实施地从原来的“江苏南通市”变更为“湖南湘潭市”和“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4060052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4,066.67万元，其中：武汉泽亿项目17.64万元，荆州海大项目2,056.74万元，洞庭海大项目108.22万元，阳江海大项目148.23万元，安徽海大项目1,835.84万元。 2、经公司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变更为“洪湖海大项目”及“宿迁海大项目”。公司将原来在武汉泽亿项目中已经置换的17.64万元以自有资金全部转回到武汉泽亿募集资金专户中。 因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金额自筹资金总额为4,049.0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洞庭海大项目、阳江海大项目、安徽海大项目、洪湖海大项目、宿迁海大项目、湘潭海大项目、怀化海大项目分别使用了1500万元、7200万元、1500万元、8200万元、3000万元、6300万元、4500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当中，现分别存放在各募集资金专户当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荆州海大项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12.34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0,660.00万元多52.34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2：荆州海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收益，为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荆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第三期项目2015年度实现的收益。

注3：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南通海大项目”变更到“湘潭海大项目”及“怀化海大项目”。南通海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79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为29.30万元，合计12,819.30万元分别转入湘潭海大项目7,390万元和怀化海大项目5,429.3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湘潭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7,390.00	529.70	529.70	7.17%	2016/12/31	-18.96	不适用	否
怀化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5,429.30	350.93	350.93	6.46%	2016/12/31	-21.26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819.30	880.63	880.63	--	--	-40.2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变更到“湘潭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湘潭海大项目”）及“怀化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怀化海大项目”）。 2、变更原因 华东一直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重点区域，近年公司在华东相继新建宿迁海大项目，收购盐城海大项目，并对原有的泰州海大、浙江海大和常州海大项目进行产能扩建，华东产能已经得到较大的提升。 其中宿迁海大项目也是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宿迁海大项目的建设使南通海大项目建设有所推迟。宿迁海大项目投资总额14,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5,510.27万元，项目从2014年开始筹建，计划于2015年6月份投产，项目建成后年产20万吨饲料，主要生产销售水产饲料，项目投产后能大幅提升公司对苏北地区的市场供应能力（宿迁海大资料详见公司2014-057号公告）。且相对于南通海大项目，宿迁海大项目更能贴近苏北的市场需求，能进一步减少产品的长途运输，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所以公司将宿迁海大项目的建设时间提前。而宿迁海大项目建成后，能大大缓解公司在苏州周边的产能需求，原来计划从南通海大调货到苏北的需求也随之减少，所以南通海大项目的建设时间将有所延后。 从市场需求、项目经重规划的角度出发，也为了更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南通海大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湘潭海大和怀化海大项目。 3、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16号，2015-021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2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2015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行权期内解锁/行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三)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00至2016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6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2016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6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4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